

香港警察
處長辦公室



HONG KONG POLIC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本函編號：(129) in CP 18/98 Pt. 24
來函編號：SPK04407

聯絡電話：2860 2150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 24 號閣樓
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陳婉嫻議員：

閣下於六月十八日給警務處處長的來信，本人現獲授權代覆。來信已交由觀塘警區指揮官跟進，並將會儘快給予回覆，請代為通知事主林哲民先生。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郭柏聰



副本送：觀塘警區指揮官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檔號: SPK04407

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謝謝您早前的再次來函，繼我們將之轉交警務處後，日前接獲該處回函，隨信附上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2007/6/27

int ref: cyh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

尊敬的

陳婉嫻議員：

2007年3月15日，得閣下的幫助，將敝司於2007年3月15日的信件轉給了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現謹此致謝！


後來，警務處處長很快、很爽地於2007年3月20日回復了信件，曾一度令敝司存有一線希望，即香港的警隊還會維護社會的司法公正，然而，這只是當時的一廂情願罷了。

現請閣下詳閱隨附的再致警務處處長信件以了解真相，並希望閣下再次協助將此信轉給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收。

謹此！

2007年6月15日

D188015(3)

林哲民 

陳婉嫻議員辦事處

Tel: 2761 1263

Fax: 2509 9092

地址：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Tel: 23440137 Fax: 81692860

本案件詳情網頁：

<http://www.ycec.net/KT-060008472.htm>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Tel: 2703 2251
Fax: 2703 9319

歡迎您的晉升上任之際，在立法局陳婉南議員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代轉了敝司於 2007 年 3 月 13 日給閣下表達關注敝司在 2006 年 4 月 7 日的報案即官塘警署報案檔號KT-06008472 不獲偵緝、放任 發假誓影響司法公正 的投訴信件，很是感激，2007 年 3 月 20 日就收到閣下的回復信。

閣下的信中告知已交由觀塘分區指揮官跟進，其結果是，負責處理此案的 CID第6隊一再換人，李幫辦及陳Sir先后離去，隨後由張Sir接手并於上星期告知，本案早已於 2006 年 4 月 6 日由他上司簽署結案不查，張Sir亦告知並無傳召 當庭發假誓者及虛假誓章者到警署錄口供 並會有一信件正等待上司署名後通知給予敝司，但本星期內，CID第6隊Tel: 2703-2252 已是人去樓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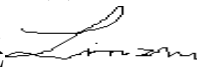
上述，回復信件已不是重要，重要的是，處長先生，在如此 當庭發假誓及虛假誓章 表面證據確鑿的案情中，CID都 懶得 通知到警署錄口供？那么，請問處長先生，在香港，誰有特權可以 發假誓及以虛假誓章違反司法公正？否則，鄧竟成先生您的晉升上任，又如何會給市民帶來維護社會司法公正決心的新希望？

因此，敬請處長先生閣下有一個更好的解釋！

謹此！

2007 年 6 月 15 日

D188015(3)

林哲民 

C.C. 將軍澳警署 DIT6, KTDIST

Tel: 27032252 Fax: 2703 9313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23440137 Fax: 81692860



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檔號: SPK04407

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謝謝您早前的來函，繼我們已將之轉交警務處後，日前接獲該處回函，隨信附上副本，以供參閱。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2007/3/26

int ref: cyh

221

香港警察
處長辦公室



HONG KONG POLIC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本函編號：(93) in CP 18/98 Pt. 23
來函編號：SPK04407

聯絡電話：2860 2150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 24 號閣樓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閣下於三月十五日給警務處處長的來信，本人現獲授權代覆。來信已交由觀塘分區指揮官跟進，並將會儘快給予回覆，請代為通知事主林哲民先生。

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郭柏聰



副本送：觀塘分區指揮官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檔號: SPK04407

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謝謝您昨天的三封信函，我們已將之轉交警務處，隨信附上副本參閱。

再次謝謝您的來信。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2007/3/15

int ref: cyh

223



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檔號: SPK04407

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四十二樓
香港警務處
鄧竟成處長

鄧處長:

我們昨天接獲市民林哲民先生的來函，要求將他致閣下的信函轉交閣下，謹具副本，以供參閱。

如有疑問，麻煩直接聯繫林先生，電話: 2344 0137，地址: 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順祝
祺安

立法會議員

陳婉嫻

2007/3/15

int ref: cyh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28) in KE KT 18/1

Pt. 17 (742/2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7098250

內線 *EXTENSION* :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九龍官塘鯉魚門道一號
官塘警區刑事調查總部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室

林哲民 先生：

你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來信，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投訴，作出下列指稱：

- 1). 觀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董事梁先生，在土地審裁處證人席公然作假證供違反司法公正；
- 2). 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之調查有問題；
- 3).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說謊，稱土地審裁處法庭內是沒安裝錄影系統，涉嫌行騙、串謀或協助鍾沛林律師行，藉LDBM61/2002違法的訴訟費判決欺詐數萬元港幣；
- 4). PC 58470當面揭穿土地審裁處法庭內是沒安裝錄影系統。

並就上述指稱，現謹此回覆。

你的投訴已予全面調查。你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向觀塘警署報案，指稱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董事梁先生，在土地審裁處審訊時作假證供違反司法公正，此案經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調查後，定案為“無刑事成份”，觀塘警區案件編號 KTDIV RN 06008472。

而你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於土地審裁處，與永興業主委員會之代表律師樓“鍾沛林律師行”展開法律訴訟期間時，見到土地審裁處法庭內有閉路電視鏡頭，認為法庭內是有錄影系統，故向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索取訴訟之錄影記錄，但獲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回覆，上址法庭只有監控鏡頭，用以作為監察法庭審訊時錄音系統開關之用，但你認為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撒謊，與“鍾沛林律師行”串謀或協助“鍾沛林律師行”蓄意行騙訴訟費，故當日投訴人致電報案，並由油麻地警署人員處理，經由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之高級法院書記陳嘉玲小姐給予相同解釋，但你亦不相信，再往油麻地警署報案，案件編號 YMT RN 06028439。案件被列為“雜項事件”案件。

有關你的投訴，本署已向另一當事人潘光熙先生錄取口供，及得知事件內容與上述相同，但你認為不公再次投訴，且潘光熙先生亦提交此事件文件，包括土地審

裁處司法常務官之回覆信件，同時其與永興業主委員會之官司訴訟，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在土地審裁處聆訊，並據潘光熙先生稱此案最終會在高等法院裁決。

本署亦已向油麻地警署警員 58470 查詢，並取得有關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事件報告，得知警員 58470 接查你在土地審裁處報案後，已土地審裁處高級法院書記陳嘉玲小姐查詢，確認上址法庭只有閉路電視鏡頭，用以作為監察法庭審訊時錄音系統開關之用，沒有錄影系統，並已將調查所得向你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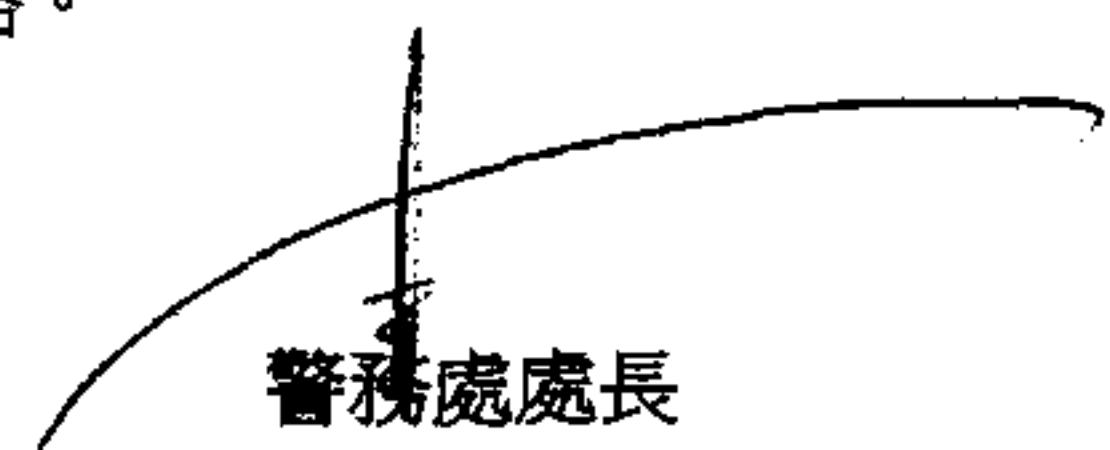
本署亦已已到土地審裁處實地查察，上址法庭只有閉路電視鏡頭，用以作為監察法庭審訊時錄音系統開關之用，沒有錄影系統。

本署的調查證實，觀塘警區及油麻地警署人員已對該案進行適當調查，而且確實沒有充分證據支持你的指稱。因此，本署認為，該警區及警署人員所作出的調查並無不當。

本人謹就有關人員就此事對你造成的不便致歉。警方會向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你把事情相告，本人謹此致謝。事實上，警務處處長一向堅決確保屬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務必要處事得當，以禮待人。

此案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負責調查。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032356/27032357 與康勝偵緝高級督察或偵緝警長李警長聯絡。


警務處處長
(署理偵緝總督察王身樂 代行)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